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北部湾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北部湾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
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和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线下授课以及发放课件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合规开展证券交易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多个方面，结合相关法规和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关注法规和政策变化，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合规交易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北部湾港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进行本次培训的人员为詹梁钦（保荐代表人）、王欣磊和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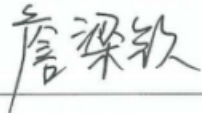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有助于上述人员进一步理解和认识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及自身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北部湾港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詹梁钦


杨柏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